

實踐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檢核實施要點

依 102 學年度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依 102 學年度教務會議第四次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特訂定學生基本能力檢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基本能力檢測於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實施。

三、基本能力檢測分為中文能力、審美能力、社會能力、體適能能力。

四、各項基本能力施測方式說明如下：

- (一) 中文能力施測方式為：「引導式作文--總分 6 級分」，一般生 4 級分(含)以上；非僑生專班之僑生 3 級分(含)以上者通過檢測，102(含)學年度以前之外籍生，無中文能力畢業門檻。
- (二) 審美能力施測方式為：凡修習博雅學部所開設之「生活藝術」及「文化史」二門課程，並獲及格通過者，則視為通過審美能力檢測。
- (三) 社會能力施測方式為：凡修習博雅學部所開設之「品德法治教育」及「民主與社會」二門課程，並獲及格通過，且從事博雅學部所規劃或認可之八小時的服務學習者，則視為通過社會能力檢測。
- (四) 體適能能力施測方式說明如下：
 1. 體適能檢測佔體育正課成績百分之二十，未參加檢測及未通過檢測且未完成加強班課程者體育成績以不及格論。
 2. 體適能檢測項目為心肺適能(三分鐘登階)、肌耐力(一分鐘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及瞬發力(立定跳遠)共四項，四項中二項符合教育部訂標準者，則通過體適能檢定，體育正課成績 20%依通過項目給分。
 3. 本校採用教育部公告之體適能百分等級常模，百分等級常模 20 為通過標準。
 4. 適應體育班學生及持公立或教學型醫院證明不宜劇烈運動者可申請免測，該項成績由術科成績代替。

五、各項基本能力補救機制說明如下：

- (一) 中文能力補救機制為：一般生得於大三升大四暑假期間，自費選修國文課程及格；僑生得自費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之「進階級」測驗通過，即通過中文能力檢核。
- (二) 審美能力補救機制為：凡修習「生活藝術」講座課程者，須取得藝文活動參與至少 2 次之紀錄(列入平時成績 20-30%)，由該課程管理老師負責審查，次數不足者須補足。
- (三) 社會能力補救機制為：凡修習「品德法治教育」與「民主與社會」課程，

如未及格，則需重修該課程，直至上述課程皆及格；八小時之服務學習亦應於畢業前完成。

(四) 體適能能力補救機制說明如下：

1. 體適能檢測項目四項中三項不符教育部訂標準者，應參加體適能加強班課程。加強班課程完成率未達百分之六十者，該學期體育成績以不及格論。
2. 加強班課程完成率達百分之六十者，進行體適能後測。通過體適能後測者，體育正課成績 20%依通過項目給分；未通過體適能後測者，體育正課成績 20%以加強班課程成績代替之。

六、未通過各項基本能力檢核且未完成補救措施者，不具畢業資格。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英語能力

實踐大學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

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因應國際化競爭，提升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以培養國際觀及加強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實踐大學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 二、自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期間內(大一開學日至大四畢業日)通過本作業規定所訂定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方可畢業。
- 三、(一)本校各學系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詳細內容如下表：

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		適用對象	各學系一般生 (音樂學系、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及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組除外)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Threshold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通過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50 分以上
	口試級分		S-2
托福 TOEFL	紙筆(ITP)		460 分以上
	網路(iBT)		57 分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70 分以上
	第二級		180 分以上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4 分以上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40 分以上 (ALTE Level 2)

(二)通過校外各項英語文檢定考試並達以上標準者，即為通過本校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三)音樂學系、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及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組依其學系專業另訂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規定，其規定應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

(四)一般學系之運動績優及原住民專班學生採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Waystage)。

- a.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複試
- b.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之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 c.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05 以上及口試 S-1+級分
- d. 托福 TOEFL 紙筆(ITP)337 分以上
- e. 托福 TOEFL 網路(iBT)38 分以上

- f. 多益測驗 TOEIC225 分以上
- g.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30 分以上或第二級 120 分以上
- h.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3 分以上
- i.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20 分以上

(五)應用外語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之運動績優生則採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Threshold)。

(六)領有聽、視、語障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因功能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身心障礙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向本校諮商中心申請並報請語言中心核定者，不在此限。

四、本作業規定適用於母語為非英語之學生；母語為英語之學生得檢具

SAT(Scholastic Assessment Tests)，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或其他英語文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經語言中心核可後，至所屬學系辦公室辦理通過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登錄作業。

五、於各學系大四開設 0 學分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課程，並於歷年成績單標示通過(P)或不通過(F)。

六、各學系學生應依規定參加校外正式英語文檢定考試，未達本校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者，得付費修習本校推廣教育部開設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補救課程；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惟各學系自訂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不同於本校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者，其補救課程依各學系規定辦理之。

七、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語言中心
Shih Chien University Language Center

103 博雅通識英文- 大學英文 (1) (2) 課程要求

本課程為通識基礎教育之一環，採分級分班上課。輔導學生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文能力指標，包括英語文階段性能力指標及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本課程為擋修課程，須依序修習及格，才得續修下一階段課程。

- 一、 大學英文 (1) (2) 指定課本教材
各級數皆有指定課本教材，為平時考、期中考和期末考之出題範圍。期中考占學期總成績 15 %。期末考試為共同命題，占學期總成績 25 %。

- 二、 大學英文 (1) (2) 英語自習教材- 多益字彙書
指定英語自習教材為多益字彙書，內容將於平時考和英語檢定字彙會考測驗。

- 三、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英文 (1) 英語文階段性能力指標

3 分鐘自我介紹 (占學期總成績 20%)	第六週(10/27/2014~10/31/2014)課程日— 繳交自我介紹講稿 (未繳交者扣 5%總成績) 第十一週(12/01/2014~12/05/2014)課程日— 繳交自我介紹影片光碟 (逾期不收)
英語檢定字彙 500 字 (占學期總成績 20%)	考試期間：第十四週 12/22/2014~12/26/2014 補考日期：12/31/2014 考試範圍：Unit 1-1~5-2 (pp.2~98) 考試類型：多益閱讀題型單句填空、短文填空

- 四、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英文 (2) 英語文階段性能力指標

英語檢定字彙 1000 字 (占學期總成績 10%)	考試期間：第十四週 05/25/2015~05/29/2015 補考日期：06/03/2015 考試範圍：Unit 1-1~5-2 (pp.2~98)+ Unit 5-3~8-5 (pp. 99~201) 考試類型：多益閱讀題型單句填空、短文填空
英語檢定測驗通過- 多益模擬考 400 分以上 (占學期總成績 30%)	考試日期：05/30/2015~05/31/2015 補考日期：06/26/2015 或 06/27/2015 多益模擬考達 400 分以上—30pts; 多益模擬考 399~300 分—20 pts; 多益模擬考 299~225 分—15 pts; 多益模擬考 224~150 分—10 pts; 多益模擬考 149~5 分—5 pts; 多益模擬考 0 分或缺考—0 pt

- 五、 英語學習護照自學活動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
起訖日期：10/06/2014(一)~12/26/2014(五)	起訖日期：03/09/2015(一)~05/29/2015(五)

採鼓勵加分方式，累計學習點數 1 點得以加 1 分，至多可加 10 分於平時成績；加總後之平時成績不得超過授課教師訂定之配分標準。

凡參與語言中心所舉辦之講座、活動、競賽、南實踐英語報、外語讀書會、英語健診諮詢，皆可累計學習點數(線上學習時數不列入採計)。累計方式依「英語學習護照活動執行辦法」辦理。

- 六、 英語文線上輔助課程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
起訖日期：10/06/2014(一)~12/05/2014(五)	起訖日期：03/09/2015(一)~05/08/2015(五)

經任課教師認定須加強基礎英語文訓練者，應參加語言中心所規劃之線上英語文課程，成績得納入大學英文 (1) (2) 學期成績計算。採鼓勵加分方式，累計學習時數 1 小時得以加 1 分，至多可加 10 分於平時成績。